113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遴選原則

壹、資格：榮獲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甲、乙、丙最佳編舞及乙、丙組特優，方可報名參加 113 年展演活動。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一)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)函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二、遴選對象：

(一) 團體乙、丙組(2-30 人)：以各類最佳編舞(古典、民俗、現代、兒童舞蹈 A.B 組)及各組特優。

(二) 團體甲組(31-50 人)：以各類最佳編舞獎項為主(古典、民俗、現代南北各 3 首共計 6 首)，且必須能配合鏡框式劇場，亦即其參演人數須減少、道具及部分隊形結構編排也需調整者。

三、參演隊數：南、北場各 10 個節目，共計 20 個團隊。

四、錄取基準：(按照以下順序遴選)

序號	組別	說明
1	最佳編舞	乙、丙組 A 團體-古典、民俗、現代最佳編舞 B 團體-古典、民俗、現代、兒童舞蹈最佳編舞 南、北甲組 A 團體-古典、民俗、現代最佳編舞 B 團體-古典、民俗、現代、兒童舞蹈最佳編舞
2	乙、丙組特優	A.B 團體古典、民俗、現代、兒童舞蹈依報名分數高低序前五名
3	團體乙丙組或個人特優	經由諮詢委員遴選會議特別推薦 **A.B 團體乙丙組**、**個人舞碼**作品

＊備註：舞蹈展演活動的節目規劃，著重於多元之舞蹈風格及具差異性的舞碼內容，並兼具舞蹈創意及各舞蹈類型之基本內涵；涵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的舞蹈藝術展演，除了作品的類別外，以舞蹈專業生與一般生在同一平臺演出，其基本能力及展現差異性更需考量。

貳、決選：將同意書彙整，依錄取標準順序排列，送諮詢會議審核，錄取名單確認後公告於網站，為推廣舞蹈藝術教育，南、北兩場演出節目以不重複為原則，每校不得連續兩年參加本活動演出(各年度之**最佳編舞**及**遴選會議特別推薦**除外)。

參、113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諮詢委員會組成：

一、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類組評審。

二、表演藝術類專家。

三、國立大學舞蹈學系教授。

四、具節目策劃相關經驗之人員。

肆、經費：

一、 補助：每校補助至多五萬元，補助項目以出席指導費、交通費、道具運送費、餐費及住宿費為限。(收據須繳回主辦單位實支實銷)

伍、入場卷：

一、 票務：

(一)贈票：

1. 演出學校以參加演出學生每人兩張、指導老師兩張與學校兩張貴賓券。
2. 演出學校所屬之縣市教育局(處)兩張貴賓券。
3. 112 學年度各區評審委員貴賓券一張。
4. 文化舞蹈藝術相關單位。

(二)售票：

1. 學生票 200 元
2. 普通票 500 元(20 張九折、50 張八折)

陸、本遴選原則由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諮詢會議通過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13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報名表

本校願意參加 113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：

一、 預計參演哪一區演出；可複選
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-表演廳
113/5/4(六)-場佈、走位；113/5/5(日)14：00-17：00
□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-歌劇院
113/7/8(一)-場佈、走位；113/7/9(二)19：00-21：00

二、 活動時間:演出場次、時間依諮詢會議指示安排,參演團隊應配合走位、彩排、謝幕或表演等各項規定。

三、 經諮詢會議通過安排場次展演後，兩場演出影片得於放置教育部藝秀台播放。

四、 填寫參加演出各項基本資料資格：決賽成績須達特優 90 分以上。

學校聯絡資料	舞碼類別	□古典舞□民俗舞□現代舞□兒童舞蹈		□全區□南區□北區
	學校名稱		舞碼名稱	
	編舞老師		演出人數	
	指導老師		校長姓名	
	行政老師		連絡電話	
	連絡地址			
	E-mail			
以上資料須與參賽報名資料相同				

學校印信：

日　　期：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報名表請於 113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一)將同意書函文至主辦單位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)，以完成報名程序，如有疑問請電話 02-77493242(體研中心/許小姐)。

學校簡介：約三百字

<table>
<tr><td>簡略介紹
學校舞蹈團隊
及編舞老師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演出人員名單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演出配樂
(務必核實填寫)</td><td>曲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作曲者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版公司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